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12月27日印發

院總第 1254 號 委員提案第 21607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王榮璋、賴瑞隆、李昆澤、施義芳、江永昌、陳曼麗等 18 人，有鑑於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，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，不得擔任爆炸物管理員，已違反具有我國國內法律效力的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，其第二十七條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。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、保障身心障礙者有選擇職業之自由，爰擬具「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我國已於一〇三年十二月三日施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，使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條文內容，具有國內法律的效力。
- 二、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十七條內容，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。締約國應禁止各種形式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，包括招募、僱用與就業條件、持續就業、職涯提升及安全與衛生之工作條件。
- 三、查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第二十六條現行規定，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，不得擔任爆炸物管理員。該條文已由行政院核定為違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十七條條文，並列入法規優先檢視清單，依法應於一〇六年十二月三日前完成法律之修訂或廢止。
- 四、由於本法之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迄未提出法律修正案，爰提案修正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第二十六條，刪除該條文中第一項第四款對於身心障礙者之歧視性規定，以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。

提案人：王榮璋 賴瑞隆 李昆澤 施義芳 江永昌
陳曼麗

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連署人：呂孫綾 鍾孔炤 黃秀芳 洪宗熠 郭正亮
吳焜裕 陳賴素美 趙正宇 林淑芬 鄭運鵬
李俊俔 陳 瑩

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得擔任爆炸物管理員：</p> <p>一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者。</p> <p>二、犯內亂、外患、公共危險、殺人、竊盜、強盜、侵占或擄人勒贖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。</p> <p>三、觸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。</p> <p>爆炸物管理員如有違反爆炸物管理法令規定時，中央主管機關得令爆炸物製造、販賣業者或購買者撤換之。</p>	<p>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得擔任爆炸物管理員：</p> <p>一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者。</p> <p>二、犯內亂、外患、公共危險、殺人、竊盜、強盜、侵占或擄人勒贖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。</p> <p>三、觸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。</p> <p><u>四、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。</u></p> <p>爆炸物管理員如有違反爆炸物管理法令規定時，中央主管機關得令爆炸物製造、販賣業者或購買者撤換之。</p>	<p>一、刪除原條文第一項第四款。教學醫院雖能診斷當事人是否具有精神障礙或心智障礙，但醫療專業並無法判斷當事人是否足以勝任特定工作之職務內容，顯見現行規定有所疏漏。</p> <p>二、由於當事人之身心障礙特質，與其工作能力並無直接關係，而第四款之現行規定，顯已構成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稱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，爰提案刪除之。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